

# 大学生

##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YU  
JINENG JIAOCHENG

主审 李兴华  
主编 李彦萍 施继生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大学生

## 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YU

JINENG JIAOCHENG

主 审	李兴华	
主 编	李彦萍	施继生
副主编	李 松	尹康平 李 慧
	李海光	李文灝
编 委	杜一民	李绍锋 段丽恒
	杨社娥	陈基才 王焕伟
	董全亮	苏云鹏 熊 鑫
	周 帆	黄吉彪 王 春
	王 轶	杨 穗 黄启超
	高 鑑	田显樟 和佳妮
	龚 雪	吴荣丽 赵润彬
	杨晓蓉	张立敏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胜  
责任校对:胡晓燕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 李彦萍, 施继生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90-0764-0

I. ①大… II. ①李… ②施…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8114 号

### 书名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

主 编 李彦萍 施继生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764-0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6  
字 数 38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



-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 前　　言

我国的《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国防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与技能，树立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进一步激发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学生国防教育做出了相关规定和要求。教育部和原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专门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了具体贯彻落实这个大纲，我们组织人员严格按照大纲的规定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特点，着眼于时代的发展和军事理论的变化以及高校国防教育的实际，把大学生最关注的热点问题、最新的科技信息和军事科技新动向、新发展等内容充实到教材中。本教程力求内容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文字简洁、通俗易懂；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于一体，基本形成了完整的大学生军事课程体系。

本教程由大理大学军事理论课程教学与管理的专家和教师联合编写而成，由李兴华教授主审，李彦萍、施继生主编。四川大学军事理论课教师文家成教授为本教程军事理论部分撰写了部分内容，并对本教程的统稿予以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本教程还参考或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谢意。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本教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月

# 目 录

绪 论.....	( 1 )
<b>第一章 中国国防.....</b>	<b>( 5 )</b>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5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17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21 )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32 )
<b>第二章 军事思想.....</b>	<b>( 37 )</b>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37 )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39 )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45 )
第四节 新时期军事思想.....	( 53 )
<b>第三章 战略环境.....</b>	<b>( 65 )</b>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 65 )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69 )
第三节 我国安全环境.....	( 78 )
第四节 美国和我国周边主要国家军事概况.....	( 88 )
第五节 非传统安全威胁.....	( 98 )
<b>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b>	<b>(107)</b>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07)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17)
第三节 高科技与新军事变革.....	(138)
<b>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b>	<b>(143)</b>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43)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4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47)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1)

<b>第六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b> .....	(156)
第一节 非战争军事行动概述.....	(156)
第二节 反恐怖行动.....	(160)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行动.....	(164)
第四节 抢险救灾行动.....	(166)
<b>第七章 军队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b> .....	(172)
第一节 军队共同条令.....	(172)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173)
第三节 阅兵.....	(182)
<b>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b> .....	(18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86)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90)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20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04)
<b>第九章 战术</b> .....	(208)
第一节 战斗类型、样式与战术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215)
第三节 班战术动作.....	(227)
<b>第十章 综合拉练</b> .....	(231)
第一节 地形与地图.....	(231)
第二节 行军.....	(237)
第三节 宿营.....	(240)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42)
<b>参考文献</b> .....	(250)

# 绪 论

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防教育随着国防的产生而出现。农耕时代，兵民不分，平时为农，战时为兵。实现农兵转换，离不开国防教育。后来出现了常备军，人们的国防观念大大增强。2500 多年前，兵圣孙武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司马穰苴说：“天下虽安，亡战必危。”其中就有“国防教育”的寓意。

唐太宗李世民曾奖励耕战，因而经济发展，国力增长，国防强大，遂成“贞观之治”。他的后代唐高宗，忽略武备，居安忘危，“听惯梨园歌管声，不识旌旗与弓箭。”导致后来的“安史之乱”，盛唐衰败。

清朝末期，国土广大，国防衰弱，导致国土被侵略者瓜分，国民被强盗蹂躏。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包含悠久的国防史，或强，或弱，有成功的经验，有失败的教训，只可惜长期缺乏对国防教育的系统研究，更没有把国防教育上升到“国策”层面来对待。

近代革命先驱者孙中山先生首次提出了“国防教育”，由于先生过早逝世，他的“国防计划”和“发展国防教育”的宏图未能实现。但在国防教育理论上却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他把国防教育的地位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我国国防教育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国防和军队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不断发展，国防教育不断普及，深入人心。中国共产党历届全国代表大会和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强调“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国防教育已成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大事。

2007 年，国家教育部和原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规定：“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该《大纲》所说的“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国防教育的主要课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上，有多部法律直接或间接阐述了学校国防教育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43 条进一步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根据国防建设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的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章全面阐述了学校国防教育的各项规定。其中，第 13 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

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第 15 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这就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高等学校的将在就学期间接受军事课教育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军事训练，努力学好军事课程，既是青年学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的具体行动，也是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要求。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并将其规定为必修课，全面系统地进行国防教育，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党的十八大特别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2014年5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在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颗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所以，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其中，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南，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就抓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动力，强调树立共同理想，就突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题；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精神支撑，强调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社会主义荣辱观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秀革命道德与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强调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就打牢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这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共同构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完整内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通过多种教育和社会环境影响而逐步形成的。普通高等学校把军事课作为必修课，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过程，转化为学生的自觉追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国防理论教学，可以让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系列重要讲话、我国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可以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斗争特别是信息化战争理论，提高国防理论素养和组织、参加国防建设的能力；国防知识教学，可以让学生学习国家领土、领海、领空和海洋权益知识，学习信息化战争知识、军事高科技知识、国防经济知识，可以了解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了解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体制和国防动员体制，掌握基本的国防常识；国防历史教学，可以让学生学习我国古代、近代和现代国防与战争

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可以着重了解中华民族为国家统一、独立、富强而浴血奋战的历程，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和人民军队在中国革命各个历史阶段建立的功勋，了解革命先烈、民族英雄和仁人志士的高尚品格和光辉事迹，激发爱国主义和报国之志；国防法规教学，可以让学生学习宪法的有关条款，学习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国防法律法规，可以明确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与权利，增强履行国防职责、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自觉性；国防形势与任务教学，特别是针对国际国内形势进行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教学，可以让学生认清国家安全面临的战略环境，明确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的任务，增强忧患意识；国防技能教学，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可以让学生了解和掌握防空袭、核生化武器防护、战场救护、轻武器使用、单兵和分队战术技术等军事技能，强健体魄，磨炼意志，不断提高身体素质和国防技能等。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并将其规定为必修课，全面系统地进行国防教育，有利于全面推行素质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在阐述“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时强调：“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党中央、国务院把国防教育与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紧密联系起来，是因为国防教育不仅具有“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的“国防功能”，而且具有“提高学生整体素质”的“育人功能”。2016年12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以上指出：“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强调“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德育功能。所以，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先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国防教育的直接目的是培养公民的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而国防意识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神。国防教育的内容是有关国家的安全防卫问题，它与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国防教育是事关国家、民族的荣辱兴衰和生死存亡的大事，最能在青年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共鸣，从而激发出他们强烈的爱国热情。因而，国防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最有效的方法，是培养学生良好思想道德品质最有效的途径，具有很强的德育功能。

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智育功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并强调智育工作的重心是“激发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国防教育对于推进这一重要工作具有特别的作用。国防教育所依托的学科体系是军事科学。普通高等学校的军事课程内容非常丰富，不仅有利于学生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而且有利于学生打破专业学习的思维定式，拓展思维空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综合思维能力和创造力，促

进“智育”发展。同时，每一个公民也应该具备一些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在论及 21 世纪的公民应该具备的科学知识时，就涉及了军事科学知识。此外，军事科学本身就是人文社会科学，学习军事科学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体育功能。军事训练是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的重要内容。军事技能训练具有很强的体能锻炼和运动技能锻炼，军训期间的摸、爬、滚、打，既可以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也可以锻炼学生的体魄，增强体质，促进体育发展。

现代教育质量观认为，必须以全面素质，包括知识、能力和思想品德修养，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为标准，来评价大学生的质量和学校的教育效果。这就要求我们要通过多种教育方式和手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整体素质的提高；需要我们善于发挥国防教育的“双重功能”，取得“国防效益”和“育人效益”双丰收。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学习目标：

了解现代国防现状和新中国国防史，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和献身国防的观念。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一、国防的含义与类型

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现行的《国防法》指出：“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国防都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民族的荣耀与屈辱息息相关。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不等于军事。军事是“一切与战争或军队直接相关的事项的总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1页）从人类历史看，军事行为先于国防行为出现。从两者的关系看，军事是国防的一部分，是国防的核心。在现代国防中，军事与国防的关系更为密切，须臾不可分离或削弱。

我国现行的《国防法》对“国防”的定义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 (二) 国防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大国对外奉行霸权和强权主义，为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

###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其中一些国家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

我国的对外政策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我们党的十八大指出：“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这就很清楚地表明了我国的国防是自卫型国防。

## 二、国防要素

我国现行的《国防法》对国防的定义包含四个要素：国防的主体，国防的对象，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

###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即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民生存。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可见，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

###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家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外敌侵略”

《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其理由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是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二是与国家的宪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的武装力量的任务和第 50 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用“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的职能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

在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 2. 国防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国家安全部门的事，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和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 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2) 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质上是有对内职能的。

(3) 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

防的职能。

### (三)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丧失国家的主权，那么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一个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物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一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关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力量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国外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平息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 1. 军事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

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采取军事手段。

(1) 军事手段是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地阻止或遏制。

(2) 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打击，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直至放弃侵略企图。

(3) 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的最终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即军事打击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着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着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着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着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又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经济制裁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称之为军事外交。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

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和民间的一些部门。此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 三、中国国防历史

####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开始，至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终结，大约经历了四千多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各朝各代在国防实践中形成了不少各具特色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如：“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和“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

#####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以前，比较单一，在军事力量构成上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平时生产劳动，战时集合成军，以临时征集的方式组成军队。秦朝以后，随着政治制度的完善和经济生产的发展，各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任务的不同，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并对军队的组织编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的制造和配发等做了具体的规定，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和《军防令》等。

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机构，皇帝一般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枢密院对军队有调遣权，但无指挥权，将军对军队有指挥权，但又不能调遣军队，造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

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为了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中国古代民众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之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由此，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形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故址西起临洮（今甘肃省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

京杭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在原有的旧河道上开凿连贯，使运河北起通州，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公里，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100 多年间，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国力日趋衰落，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辱，先后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有 170 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被割占。国不成其为国，国防无从谈起；家不成其为家，国破家亡。

###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 （1）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皇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 16 岁以上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 16 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